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2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芳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第一藥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金額新臺幣3,216元及100,000元之利息起算日為「107年12月31日」是否有誤？（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）

㈡確認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

㈢確認債務人為第一藥局林雍泰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六張支票發票人林雍泰不相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